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2 号院 1 号楼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908
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友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代表股份 73,842,65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2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3,7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142,65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142,65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142,65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共同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833,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0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66%；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25%。

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

2.01 选举段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709,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61%。

审议结果：通过。段友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 选举王敬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709,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6119%。

审议结果：通过。王敬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 选举汪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70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38%。

审议结果：通过。汪燕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4 选举熊丽如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708,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03%。

审议结果：通过。熊丽如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5 选举曹晓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708,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96%。

审议结果：通过。曹晓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

3.01 选举张会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709,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6.6105%。

审议结果：通过。张会丽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2 选举张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709,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6%。

审议结果：通过。张晓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3 选举陶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3,708,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61%。

审议结果：通过。陶杨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姚佳律师、乔诗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